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尤夫控股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案函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尤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18,6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%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现提请将《关于豁免原实际控制人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的提案》递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提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公司承诺：自其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。

为消除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直接或者间接对公司造成的，或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因颜静刚先生原因遭受的损害，尤夫控股与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现为推动股权转让的实施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尤夫控股提请豁免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将控股股东单位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经核查，尤夫控股持有

公司 29.8%的股份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。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 日